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偉峰

指定辯護人 吳志旭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峰犯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扣案REDMI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王偉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二)「交付毒品時間」、「交付毒品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二)「販賣金額」欄所示價格，分別販賣附表「重量及毒品種類」欄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附表(一)、(二)「販賣對象」欄之謝明璋、郭凌暉。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2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3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6 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王偉峰暨其辯  
07 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2頁），本  
08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09 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2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3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62-63、14  
17 0、182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謝明璋（偵卷第59-61頁、6  
18 5-70、77-79、191-194、201-205頁、他字卷第93-95頁）、  
19 郭凌暉證述相合（偵卷第235-246、363-373頁），並有交通  
20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5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21 0號毒品鑑定書（他字卷第7頁）、車號「000-0000」車輛詳  
22 細資料報表（他字卷第33頁）、112年9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  
23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本院搜索票（偵卷第11、15-21  
24 頁）、被告之112年9月12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  
25 53-57頁）、證人謝明璋之112年5月1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26 錄表（偵卷第71-75頁）、證人謝明璋之扣案物照片3張（偵  
27 卷第81-82頁）、證人謝明璋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無我不  
28 成」之對話紀錄、個人檔案翻拍照片3張（偵卷第82-83  
29 頁）、112年5月7日15時21至28分許、20時1至27分許之道路  
30 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85-90頁）、被告（暱稱「無我不  
31 成」）扣案Redmi6手機內與LINE暱稱「明璋」之對話紀錄截

01 圖1份（偵卷第91-93、195-197頁）、被告（暱稱「無我不  
02 成」）扣案Redmi6手機內與LINE暱稱「Lucky杰」之對話紀  
03 錄截圖1份（偵卷第94-99頁）、被告（暱稱「無我不成」）  
04 扣案Redmi6手機內與LINE暱稱「kevin」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05 （偵卷第100頁）、被告與通訊軟體Wechat暱稱「郭凌暉」  
06 之對話紀錄文字檔案1份（偵卷第101-105頁）、被告112年9  
07 月11日扣案物照片1份（偵卷第107-109頁）、被告112年9月  
08 11日勘查採證同意書（偵卷第115頁）、證人郭凌暉113年1  
09 月3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本院搜索票  
10 （偵卷第281-289頁）、被告使用門號「0000000000」、「0  
11 000000000」之基地台位置（偵卷第395-416頁）、證人郭凌  
12 暉使用門號「0000000000」之基地台位置（偵卷第417-421  
13 頁）、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113年6月12日北市  
14 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35472號函暨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  
15 （本院卷第83-90頁）、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113年7月1  
16 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37433號函（本院卷第103  
17 頁）、本院113年刑保字第732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臺北地  
18 方檢察署保管字號112年度紅字第2384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  
19 案物照片【扣得REDMI 6行動電話1支】（本院卷第39頁、偵  
20 卷第435、443-445頁）在卷可稽，堪信被告自白應予事實相  
21 符，可以採信。

22 (二)再按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  
23 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  
24 冒被重罰高度風險之理，更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  
25 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送至交易處所，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  
26 藏，而平添為警查獲之可能。從而，除確有反證足資認定係  
27 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  
28 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  
29 訴，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  
30 情理之平（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經查，被告自承其有販毒獲得差價之獲利情事（本院

01 卷第141頁)，堪認被告就事實欄即附表(一)、(二)所示各次販  
02 賣毒品犯行，均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0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即附表(一)、(二)所為共4次犯行，均係犯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  
08 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二  
09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二)被告就事實欄即附表(一)、(二)所為共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  
11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被告就事實欄即附表(一)、(二)所為4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  
13 理中，均坦承不諱，均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4 偵審自白之要件，均應減輕其刑。又被告供稱本案其所犯賣  
15 之毒品，均係向吳伯杰之人購得(偵卷第355頁)，經檢警  
16 機關偵辦後，因而查得毒品來源吳伯杰，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17 局中正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偵字第5535號卷第3-4  
18 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35號起訴書  
19 (本院卷第145頁)在卷可憑，堪信確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  
20 品來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被  
21 告既有上開數減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  
22 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之順序，遞減輕  
23 其刑。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政府對於毒品之危  
25 害性廣為宣導，對於毒品之危害及販賣毒品之違法性，應有  
26 明確之認識，然被告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嚴令峻刑，竟為  
27 謀小利，擅為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肇生毒品惡源，危害國民  
28 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進而敗壞社會治安，對社會秩序潛藏  
29 之危害極高，自應予非難，再審酌被告犯後均坦承所犯，其  
30 犯後態度普通，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司  
31 機，月入約新臺幣4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

01 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審酌  
02 本案被告各次販賣毒品之對象僅2人、時間尚屬接近、罪質  
03 相似等情事，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三、沒收：

05 (一)扣案REDMI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  
06 EI：0000000000000000)，被告自承為聯繫本案購毒者所使  
07 用(本院卷第14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8 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iphone、POCO廠牌行動電話各1  
09 支，被告陳稱為其自用，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宣  
10 告沒收。至起訴書將POCO廠牌行動電話誤載為OPPO廠牌，業  
11 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卷第141頁)，一併更正如上，附  
12 此敘明。

13 (二)又扣案玻璃球1個、殘渣袋14個、咖啡包1袋等物，被告供稱  
14 與本案無關，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5 (三)另被告實施本案4次販賣毒品犯行，分別獲得附表(一)、(二)  
16 「販賣金額」欄所示之金錢，且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偵查起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23 法官 趙德韻

24 法官 林記弘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一)

編號	交付毒品時間	交付毒品地點	販賣對象	販賣金額(新臺幣)	重量及毒品種類	款項交付及毒品交易方式	主文
1	112年6月15日 22時30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新北市○ ○區○○○○○ 停車場	郭凌暉	1萬4,000元	8公克之甲基 安非他命	王偉峰先向郭凌暉拿取1萬2,000元現金後，與郭凌暉一同前往至新北市○○區○○○街00號新北市○○區○○○○○停車場，由王偉峰下車與吳柏杰(另行偵辦中)以1萬1,000元之價格，購買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並返回車上交付毒品與郭凌暉，後於翌日向郭凌暉表示價格報錯，需再收取2,000元，郭凌暉始另行交付現金2,000元與王偉峰完成交易。	王偉峰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112年7月23日 凌晨3、4時許	新北市○○區○○ ○道0段0號新北市 三重綜合體育館停 車場		1萬4,000元	8公克之甲基 安非他命	王偉峰至新北市○○區○○○道0段0號新北市三重綜合體育館停車場，當場交付毒品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與郭凌暉，郭凌暉當場交付現金1萬4,000元與王偉峰完成交易。	王偉峰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 附表(二)

編號	交付毒品時間	交付毒品地點	販賣對象	販賣金額(新臺幣)	重量及毒品種類	款項交付及毒品交易方式	主文
1	112年5月5日 4時30分許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 路附近某處	謝明璋	1,000元	0.5公克之甲 基安非他命	王偉峰至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附近，當場交付毒品0.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與謝明璋，謝明璋於112年5月7日交付現金1,000元與王偉峰完成交易。	王偉峰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112年6月14日 某時許	臺北市萬華區某處		2,500元	1公克之甲基 安非他命	王偉峰至臺北市萬華區某處，當場交付毒品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王偉峰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續上頁)

01

						與謝明璋，謝明璋於取得毒品後 方交付現金2,500元與王偉峰完 成交易。	月。
--	--	--	--	--	--	--	----